

股票代碼 235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1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3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2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4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6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二、公司章程	68
三、董事選舉辦法	72
四、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73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1 號

- 一、 報告出席率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八)改選董事案
-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6~21 頁)。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23~44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22 頁)及附件三(第 23~44 頁)。

案由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4%~6%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666,180,470元，以現金發放，佔一〇七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5.98%，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三、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
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
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6~44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 二、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9,146,658,556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14,665,856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6,491,52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7,427,384,637元，扣除IFRS轉換調整數新台幣16,842,668元，加計民國107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775,190元及扣除民國107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15,714,787元，截至107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5,581,103,544元。
- 三、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526,352,615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2元。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107年度稅後純益	9,146,658,5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14,665,8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491,528	
民國107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8,185,501,17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7,427,384,637	
減：IFRS轉換調整數	16,842,668	
加：民國107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75,190	
減：民國107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714,787	
截至107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65,581,103,54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4,526,352,615	每股3.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054,750,929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附件四(第45~47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8~59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60~61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62~63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64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八：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八年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65 頁)。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 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泰電業(股)公司董事 經匠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飛虎樂購資訊有限公司董事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易積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沃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南京鴻富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泰華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 FUSING International Inc. Pte. Ltd.董事 深圳市富連網物聯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董事 鴻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方義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次集團總經管長 金機浙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基準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富泰華精密電子(濟源)有限公司董事 濟源基準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松樹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游象燉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td.董事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七年是不確定性很高的一年。財經上來說，美國經濟本就不差，加上減稅因素推動，表現更是強勁，帶動全球股市於上半年續創新高，但因各國央行的緊縮政策陸續結束，全球總經數字也好壞參半，因此全球金融市場於下半年開始波動加大，在經濟可能走緩的陰霾下，股市因而震盪走跌；政治上來說，北韓的地緣政治風險已隨川金會的舉行而降低許多，但美中貿易衝突所帶來的經濟冷戰，美俄於中東的對峙，與美中於南海的對抗，都讓人感覺國際爭端在發散而不是收斂，緊張局勢在升高而不是降低。而油價於整體需求上升，供給無法大幅增加，加上美國制裁伊朗的效應之下，突破每桶 80 元美金，也大大拉升了通膨預期；另一方面，全球經濟已擴張多年，各國央行也已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多年，由近期許多經濟指標觀之，通膨風險已逐漸浮現，因此於美國聯準會的帶動下，各國央行開始縮表與升息，因而造成資金緊縮，而這勢必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極大的波動與不穩定性。

就經濟上而言，台灣於民國一〇七年交出了亮麗成績，在全球貿易衝突不斷升高的態勢下，有此佳績尤屬難能可貴。但美中不足的是，主要的成長動能仍是來自出口成長，民間消費則因年改的因素而呈現衰退，觀光產業也持續走弱，股市雖走高，但主要是由少數權值股帶動，因此廣大民眾並沒有享受到經濟擴張所帶來的財富效應。展望未來，則有不少的隱憂，其一是紅色供應鏈的持續競爭，其二是貿易戰對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經濟勢必帶來負面影響，其三是經濟擴張期已接近末端，反恃轉向下之期不遠。如何克服這些隱憂，讓經濟持續成長，則是接下來台灣所需面對的重大挑戰。

民國一〇七年，鴻準公司的營收呈現小幅衰退，主要原因是中美貿易紛爭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關稅的提高也讓整體需求於第四季急轉直下，能見度突然大幅降低，於客戶拉貨變保守的情況下，傳統購物旺季提

早結束。至於毛利率與獲利方面，則稍嫌遜色，究其主要因素有三，(1)低毛利產品比重仍高，(2)全球經濟於第四季突然下滑，旺季不旺，(3)人工成本持續升高。但上述這些負面因素可望於來年有所緩解，而鴻準公司的毛利率與獲利也將有機會獲得改善。

最後，公司管理團隊要謝謝股東們一直以來的支持，面對局勢多變的來年，公司管理團隊有信心把舵掌穩，有能力於面對經濟逆風的同時把握住機會，也會帶領全體員工一起努力，努力達成營收與獲利成長的目標，謝謝大家。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成果報告:

(一)一〇七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13.32億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114.46億元，減少新台幣1.14億元，減少0.99%；一〇七年度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91.47億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99.65億元，減少新台幣8.18億元，減少8.20%，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47元，相關財務資料及年度比較請參酌下表。

合併損益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淨額	142,057,432	147,815,617	-3.90%
營業成本	(128,564,689)	(133,556,310)	-3.74%
營業毛利	13,492,743	14,259,307	-5.38%
營業費用	(4,886,359)	(3,733,165)	30.89%
營業淨利	8,606,384	10,526,142	-18.24%
營業外收(支)	2,726,067	920,086	196.28%
稅前淨利	11,332,451	11,446,228	-0.99%
所得稅費用	(2,181,604)	(1,477,893)	47.62%
合併總損益	9,150,847	9,968,335	-8.20%
母公司業主淨利	9,146,659	9,965,386	-8.22%
少數股權損益	4,188	2,949	42.0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9,938	8,354,545	3,395,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96,850)	(5,621,154)	1,224,3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76,525)	9,943,009	(25,119,534)

(四)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6%	5.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2%	8.26%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60.84%	74.42%
		稅前純益	80.12%	80.92%
	純益率(%)	6.44%	6.74%	
	每股盈餘(元)	6.47	7.05	

(五)研究發展狀況：

近幾年，科技產業的成長率持續走緩，部份原因除了市場已飽和之外，硬體科技未有令人耳目一新的突破也是主因之一，而解決之道無它，即持續投入研究與發展，因為突破性的科技創新除可創造需求之外，也可保持公司的競爭優勢。現階段，公司的研發方向主要聚焦於：

- 1.新應用：切入汽車應用市場。
- 2.新技術：各式材質的表面處理技術。
- 3.新製程：以提高良率並降低成本。

公司單打獨鬥做研發的風險較高，為提高成功率，公司採取協同合作方式，潛在的夥伴有：

- 1.國際客戶：目的為了解國際技術發展方向與確認產品路線圖。
- 2.大學院校：可吸收人才與探索最新科技發展。
- 3.潛在供應商：有助於了解產業技術與供應商多元化。
- 4.設備供應商：有助於取得設備與解析競爭對手的動態。

以機殼產品而言，目前仍是走高端路線，「金屬邊框」加「玻璃背蓋」的設計應會持續相當一段時間，表面處理技術則朝「多色」、「陽極」與「濺鍍」的方向走。散熱產品的發展，技術上朝新散熱材料開發走，應用上則朝手持式裝置、資料儲存、車用與通訊網路設備方向走。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長期來看，科技產業的前景依然持續向上，但需注意以下近期發展中的趨勢：

- 1.美中貿易戰將影響供應鏈。
- 2.貿易保護主義的興起將減低需求。
- 3.殺手級應用難尋。
- 4.產品售價提高難度增加。
- 5.通膨上升將提高生產成本。

這些發展中的趨勢，雖不是公司可以控制的，但公司仍可採取相應措施，減緩其所帶來的衝擊，公司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相關衝擊：

- 1.嚴控存貨，降低需求不確定所帶來的存貨跌價損失。
- 2.持續投入技術研究與發展。
- 3.發展獨特性技術，提高技術的附加價值。
- 4.嚴控費用、提高良率與加強自動化，以降低整體成本。

而為達成營收的成長，公司方面則持續採取以下作法，以讓公司的營收能達成目標成長率：

- 1.擴大市佔率，並開發新客戶。
- 2.增加新應用，並切入新產業。
- 3.開發新產品，並跨入新市場。

(二) 營業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對於未來一年的前景，公司是持審慎樂觀態度的。審慎的是，全球景氣較難預測，加上貿易衝突不斷，不確定性甚高；樂觀的是，公司一直在調整體質，公司較競爭者能承受景氣下行風險，而且公司也會加大研發的投資力度，待景氣復甦時，公司於機殼與散熱產業的領導地位，也將能更進一步鞏固。

1.銷售策略:

- (1)業務面：國際大廠方面，除持續提高市佔率外，也將致力於客戶的多元化。新興市場方面，則以鞏固既有客戶，並擴大市佔率為主。未來成長方面，則開發非 3C 領域的新客戶，以增加營收新來源。
- (2)價格面：高端技術部份，以提高單價與毛利率為優先考量；非高端技術部份，則以維持產品單價與規模經濟為優先考量。
- (3)行銷面：持續開發歐洲、日本與印度等地的客戶。

2.生產策略:

- (1)適度擴充低成本地區的廠房與產能。
- (2)持續拉高自動化比重與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3)改善現有製程，改善生產效率。

3.研發策略:

- (1)與國際客戶共同開發，確認技術發展方向的正確性。
- (2)與大學院校專案合作，以吸收人才與了解最新科學發展。
- (3)與潛在供應商合作開發，以了解產業技術發展現況。
- (4)與設備供應商協同研究，以了解相關廠商動態，並了解各種製程研發的可能性。

(三)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過去一年的趨勢觀察，散熱模組產業的競爭趨勢有幾點值得注意：1)產業的整併持續發生中。2)PC散熱需求持續疲弱。3)石墨烯材料的出現，有機會重組產業結構。4)5G時代的到來，有機會帶動新的散熱需求。鴻準公司一直都是散熱產業的領導者，除研發處於領導地位外，競爭策略調整的機動性也最快，因此，鴻準公司未來仍將保有產業領導者地位。

就過去一年的趨勢觀察，金屬機殼產業的競爭趨勢有幾點值得注意：1)表面處理技術的重要性有增無減，更多顏色已被開發並使用於產品上。2)新進競爭者比預期弱，尚需相當時間才需值得注意。3)紅色供應鏈仍以低階技術產品為主，對以高階技術為

主的台灣廠商尚不構成重大威脅。4)不銹鋼金屬機殼的重要性持續增加。5)金屬邊框+玻璃背蓋的設計已成高階機種主流，因此，金屬機殼產業的未來發展仍然看好。鴻準公司不僅是金屬機殼產業的領導廠商，且部份尖端技術仍大幅領先競爭對手1~2年，也因此保有較大的市佔率。展望未來的競爭環境，公司有絕對的信心透過技術領先與市佔率所帶的規模經濟效應，保持領先的競爭優勢。

眾所周知，過去一年以來，貿易保護主義有愈演愈烈的趨勢，其對全球經濟所帶來的影響也已經出現，對於全球的需求也造成向下修正的壓力，預期未來一段時間內，這一情勢應仍會持續，這對以出口為主的台灣廠商相當不利。但無論全球政經局勢如何演變，公司經營團隊有絕對的信心面對挑戰，公司經營團隊也會持續努力不懈，積極地搶攻市佔率與拓展新市場，以改善公司的獲利品質，並確保股東權益能持續成長。

最後，公司團隊要感謝所有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股東的熱誠支持讓經營團隊有更大的信心面對所有的逆境與挑戰，公司經營團隊也期待於股東的支持下，於未來的一年中，持續突破逆風創造佳績，謝謝所有的股東，謝謝大家!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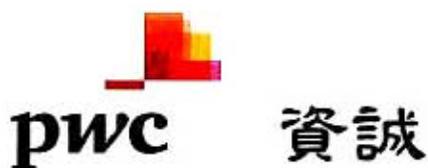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松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36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鴻準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鴻準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公司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公司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

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鴻準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23,840	8	\$ 18,114,09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67,640	1	1,44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500,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734,403	9	14,080,61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74,348	1	1,336,7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0,117	-	1,011,989	-
130X	存貨	六(六)	269,161	-	1,220,9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5,407	-	6,652,41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564,916</u>	<u>19</u>	<u>42,418,271</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15,846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91,2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9,456,141	80	141,841,293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77,567	-	95,3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7,279	-	127,3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0,268	-	30,2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46	-	11,0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146,247</u>	<u>81</u>	<u>143,896,590</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711,163</u>	<u>100</u>	<u>\$ 186,314,861</u>	<u>100</u>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3,689,160	10	\$	22,449,28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9,992	-		47,417	-
2170	應付帳款			1,325,536	1		778,9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47,339	14		24,906,38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100,239	1		2,187,4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89,355	1		840,3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4,419	-		10,1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576,040</u>	<u>27</u>		<u>51,220,02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10,671	1		561,3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791	-		14,3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462</u>	<u>1</u>		<u>575,69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8,199,502</u>	<u>28</u>		<u>51,795,722</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144,852	10		14,144,852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767,553	6		7,768,06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103,487	8		10,106,94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42,261	48		63,516,070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6,492)	-		38,983,202	21
3XXX	權益總計			<u>99,511,661</u>	<u>72</u>		<u>134,519,139</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7,711,163</u>	<u>100</u>	\$	<u>186,314,86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93,824,119	100	\$ 84,414,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88,948,243)	(95)	(80,118,144)	(95)
5900 營業毛利		4,875,876	5	4,296,827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1,299)	-	(133,444)	-
6200 管理費用		(247,425)	-	(127,34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194)	(1)	(156,7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2,918)	(1)	(417,487)	-
6900 營業利益		4,152,958	4	3,879,3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08,693	1	463,2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445	-	445,212)	(1)
7050 財務成本		(521,117)	(1)	(235,7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310,617	7	7,326,43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28,638	7	7,108,702	8
7900 稅前淨利		10,481,596	11	10,988,04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334,937)	(1)	(1,022,656)	(1)
8200 本期淨利		\$ 9,146,659	10	\$ 9,965,386	1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3)	-	(\$ 11,8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375,409)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六(十七)	(38,662,563)	(4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869	-	2,0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39,037,196)	(42)	(9,8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278	-	4,166,406)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91,27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7,366,987	3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8,278	-	23,291,856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82,259)	(32)	\$ 33,247,393	3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47		\$ 7.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1		\$ 7.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81,596	\$ 10,988,0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16,718	15,2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250	1,2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87)	-
利息費用	521,116	235,7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310,617)	(7,326,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六(二) (573,619)	293,20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06,424)	(21,54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93,720)	(181,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352,682	(7,474,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1,877	278,437
其他應收款	52,448	122,922
存貨	951,759	544,308
其他流動資產	(10,689)	(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46,607	349,9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59,044)	14,004,692
其他應付款	452,863	(5,442)
其他流動負債	74,221	4,5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6)	(4,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6,531	11,824,588
支付所得稅	(1,165,774)	(1,166,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0,757	10,657,9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147,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2)	(30,1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647,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1	(660)
收取之利息	329,768	142,768
收取之股利	119,816	53,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95,463	(6,481,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760,120)	16,579,7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092,147)	(5,375,044)
利息支付數	(514,208)	(222,8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366,475)	10,981,9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90,255)	15,158,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14,095	2,955,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3,840	\$ 18,114,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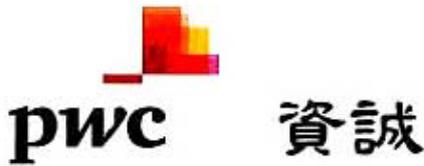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58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鴻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鴻準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集團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集團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六(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043,636 仟元及新台幣 138,194 仟元。

鴻準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集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鴻準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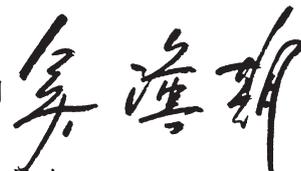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191,701	33	\$ 59,389,534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67,640	-	1,44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7,663,897	1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504,913	11	16,860,59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634,864	10	35,990,05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及七	1,070,706	1	1,388,872	1
130X	存貨	六(七)	2,905,442	2	4,013,3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484,697	-	20,746,102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023,860</u>	<u>68</u>	<u>138,389,929</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085,238	1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1,861,247	2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367,399	3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十二(四)	-	-	4,571,1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8,713,290	6	563,5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七	7,404,149	5	7,444,89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970,020	1	793,95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944,619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63,501	-	569,6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258,489	1	1,270,1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306,705</u>	<u>32</u>	<u>77,074,498</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330,565</u>	<u>100</u>	<u>\$ 215,464,427</u>	<u>100</u>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3,877,029	9	\$	23,298,389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9,992	-		47,417	-
2170	應付帳款			8,169,183	5		6,219,94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381,701	12		35,226,22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13,768,085	9		13,807,2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62,978	1		1,403,4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五)		321,542	-		150,7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020,510</u>	<u>36</u>		<u>80,153,38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10,672	-		561,3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449	-		154,7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0,121</u>	<u>-</u>		<u>716,11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6,740,631</u>	<u>36</u>		<u>80,869,494</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144,852	9		14,144,852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767,553	5		7,768,06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103,487	7		10,106,94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42,261	43		63,516,070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6,492)	-		38,983,202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9,511,661</u>	<u>64</u>		<u>134,519,139</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78,273	-		75,794	-
3XXX	權益總計			<u>99,589,934</u>	<u>64</u>		<u>134,594,933</u>	<u>62</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6,330,565</u>	<u>100</u>	\$	<u>215,464,4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三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42,057,432	100	\$	147,815,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五) 及七	(128,564,689)	(91)	(133,556,310)	(90)
5900 營業毛利			13,492,743	9		14,259,307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2,972)	-	(579,901)	(1)	
6200 管理費用		(2,455,196)	(2)	(1,679,86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8,191)	(1)	(1,473,4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86,359)	(3)	(3,733,165)	(3)
6900 營業利益			8,606,384	6		10,526,14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196,930	2		2,143,9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94,392	-	(782,191)	(1)	
7050 財務成本		(545,878)	-	(268,2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19,377)	-	(173,4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6,067	2		920,086	-		
7900 稅前淨利			11,332,451	8		11,446,22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181,604)	(2)	(1,477,893)	(1)
8200 本期淨利		\$	9,150,847	6	\$	9,968,335	6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3)	(\$ 11,86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9,037,972) (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9	2,0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037,196) (27)	(9,8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十一)	6,569	(4,167,47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458,262 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69	23,290,790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79,780) (21)	\$ 33,249,276 2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46,659 6	\$ 9,965,38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188	2,949
		\$ 9,150,847 6	\$ 9,968,33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882,259) (21)	\$ 33,247,393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9	1,883
		(\$ 29,879,780) (21)	\$ 33,249,276 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6.47	\$ 7.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1	\$ 7.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32,451	\$ 11,446,2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1,894,552	2,300,94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21,513	22,1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5,6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淨損(益)	六(二) (573,619)	527,6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六(二十四) (284,224)	29,588
利息費用	545,876	268,2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052,109)	(1,535,77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94,419)	(36,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119,377	173,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288,810	(7,891,3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32,231	(22,746,231)
其他應收款	246,152	(156,617)
存貨	1,598,329	(615,493)
其他流動資產	(115,173)	(45,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29	(21,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06,236	(404,3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57,559)	23,611,535
其他應付款	(5,854,454)	5,203,866
其他流動負債	147,781	21,8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497)	32,6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62,798	10,184,661
支付所得稅	(2,312,860)	(1,830,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49,938	8,354,545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減少	\$ 2,510,94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增加	(911,74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8,034,29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六(三)	290,985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	(4,571,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56,8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916,428)	(1,442,06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541,661	297,837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淨額減少(增加)	(337,968)	502,095
收取之利息	2,033,139	1,512,607
收取之股利	394,419	36,331
事業合併現金淨取得數 六(二十九)	1,032,4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6,850)	(5,621,1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支付數	(596,552)	(255,604)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487,826)	15,573,657
發放現金股利	(5,092,147)	(5,375,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76,525)	9,943,0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625,604	(2,311,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97,833)	10,364,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89,534	49,024,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191,701	\$ 59,389,5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u> 。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u>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 <u>簽證銀行</u> 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亦免印製股票</u> ，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4%-6%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 <u>董事會所訂</u>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4%-6%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 <u>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報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報決議分配之。</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p>	<p>配合公司法及實務需求修訂</p>
<p>第十九條： <u>新增</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u>本公司依前項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配合公司法修訂新增本條內容</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p>	<p>第廿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廿條： 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p>	<p>條次變更</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條次調整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衍生性商品。</u>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p>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以下略)</p>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設備</u>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二、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二、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p>	<p>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p>	
<p><u>第九之一</u>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u>第十三</u>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u>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u>第十四</u>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變更
<p><u>第十</u>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u>第十三</u>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u>第十一</u>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u>第十四</u>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p>	<p>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述第四~<u>七</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p>	<p>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u>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第四~<u>六</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以下略)</p>	<p>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以下略)</p>	
<p><u>第十四條</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二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十五條</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u>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修改
<p><u>第十五條</u>：罰則 (以下略)</p>	<p><u>第十六條</u>：罰則 (以下略)</p>	條次變更
<p><u>第十六條</u>：實施與修訂 (以下略)</p>	<p><u>第十七條</u>：實施與修訂 (以下略)</p>	條次變更
<p><u>第十七條</u>：附則 (以下略)</p>	<p><u>第十八條</u>：附則 (以下略)</p>	條次變更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三條 定義</p> <p>一~三 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三 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三 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三 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三 略</p> <p>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三 略</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u>，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五、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第十一條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 罰則</p> <p>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二、<u>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三條 定義 一~三 略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 定義 一~三 略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四 略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四 略 五、<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六、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增訂第五項內容以臻明確</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下略)</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下略)</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一、<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u></p> <p>三、<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u></p> <p>四、<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u></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 (一)董事會：</p> <p>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p>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 (一)董事會：</p> <p>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監督與控制角色之明確。</p>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協理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	85,003,766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方義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處經理/IE 經理 中華映管(福州)福星顯像管公司總經理 中華映管馬來西亞公司經營管理處長及品保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次集團總經理	85,003,766
董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翰明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45,230
董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坤	台北工專機械科	鴻準精密工業(股)協理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45,230
獨立董事	林松樹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委員 台大推廣教育兼任講師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講師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稅務長及合夥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陳耀清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福特六和汽車(股)公司主計長及採購副總經理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廣州長峻汽車技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游象燉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部	日本大和證券投資信託委託株式會社國際統括部次長 日本保德信証券株式會社管理法務部部長 日本美林証券株式會社信託保管部課長 新加坡山一商業銀行總經理 日本山一證券株式會社國際業務部課長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td. 董事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7,177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

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視機、傳真機、錄放影機、音響、及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2. 電腦終端機、電腦、顯示器、電子計算機及週邊設備，電源供應器及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3. 不斷電系統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 電話及通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6.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倉儲業（分類編號G801010）。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製電腦機殼)。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各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

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4%-6%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 廿 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權不在此限。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除填具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 108 年 4 月 23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董 事	33,947,644 股	85,048,996 股

二、截至 108 年 4 月 23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85,003,766 股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方義	85,003,766 股
董 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豐源	45,230 股
董 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坤	45,230 股
獨立董事	林松樹	0 股
獨立董事	陳耀清	0 股
獨立董事	游象燉	7,177 股

